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都柏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4.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7.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湘控股的通知,获悉其与成都柏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三湘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都柏然转让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4.6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92,500,000元。成都柏然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以及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53,283,5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基于受让方成都柏然的战略选择,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和公司管理团队的认可。成都柏然将发挥其在资本领域的战略优势,与上市公司协同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8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4353899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23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7.法定代表人:黄辉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黄辉持股90%,自然人方春香持股10%。  
10.三湘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0143132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5年11月9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50万元)  
6.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12层8号  
7.法定代表人:陈国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

9.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国民持股80%,成都市柏然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10.产品名称、备案时间、产品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

产品名称	备案时间	产品存续期限	管理人名称
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30日	15年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成都柏然成立于2005年11月9日,是一家从事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专业性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15年1月29日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颁发的阳光私募基金牌照。本次受让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成都柏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71,021	99,9662	4,6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935,103	99,6503	33,100

5.02.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潘锐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44,121	99,9262	33,800

5.0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44,121	99,9708	4,600

5.04.议案名称:《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45,021	99,9274	33,8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45,021	99,9274	33,8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9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5

(四)会议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副董事长潘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敬出席,财务总监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80,721	99,9806	8,6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66,921	99,9601	8,6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73,821	99,9704	5,1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273,821	99,9704	5,100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23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身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9:0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耀佳、钟洁莹  
电话:0755-86601366  
传真:0755-83348369  
邮箱:investor@fyta.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出示前述相关文件。  
(五)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附件1: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A/B股):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1》。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露女士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关于拟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在材料完备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独立董事王亦生先生将继续履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2)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6年5月11日(即B股能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26年5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2号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5.00 《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薪酬发放对象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收购陈银河先生持有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1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获得通过。  
议案8(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0表决通过是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4.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5.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6.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7.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8.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9.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0.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4.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5.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6.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7.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8.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19.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0.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4.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5.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6.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7.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8.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29.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0.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3.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4.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5.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6.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7.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8.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39.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40.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41.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同意的。  
4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的解除  
6.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7.违约责任  
7.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三)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回购、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未涉及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不予受理协议转让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在各类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三湘控股、成都柏然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